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实施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的报告**

（（2019）粤 0604 破 35 号

（2019）和生活破管字第 3-5 号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新贸食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和生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604 破申 28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 0604 破 35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为尽快支付和生活公司拖欠的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对生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详见附件一：《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追究股东出资涉诉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结果及时对未缴纳出资股东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回款情况进行后续的分配。

此致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 一、《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 二、《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第一次分配）》
- 三、《关于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表决票》